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工程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蒋帅资信标

投标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1.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3
1.1.1. 营业执照 5
1.1.2.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6
1.1.3. 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 9
1.1.4. 空调安装维修资质 12
1.1.5.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5
1.1.6.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18
1.1.7. 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73
2.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73
2.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4
2.2.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75
2.2.2.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80
2.2.3.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84
2.2.4.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88
2.2.5.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95
第三章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100
3.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100
3.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01
3.2.1. 社保证明 103
3.2.2. 一级建造师证书 104
3.2.3. 建筑环境与设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105
3.2.4. BIM 项目管理专业技能证书 106
3.2.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107
3.2.6. 毕业证书 108
3.2.7.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09

第四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121
4.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121
4.2. 获奖证书 122
第五章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29
5.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129
5.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31
5.2.1. 项目经理董鹏军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34
5.2.2. 项目副经理魏洋博 140
5.2.3. 技术负责人邓礼卿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48
5.2.4. 质量负责人姚琳秀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59
5.2.5. 安全负责人吴国求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67
5.2.6. 安全员常九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75
5.2.7. 劳资专管员刘洋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81
5.2.8. 资料员何佳朋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88
5.2.9. 材料员谢怡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195
5.2.10. 施工员张超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203
5.2.11. 测量员蒋雄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213
5.2.12. 生产经理刘传生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223
5.2.13. 商务经理周军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231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9 日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劳务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 200 字以内）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自 1997 年由创始人牵头，投身大型中央空调安装行业，于 2006 年正式布局企业集团化运作，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专注于工程建设领域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通风与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维护保养、节能升级改造、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与检测等多元化业务发展范畴。 公司与多家行业一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并通过 ISO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总员工约 13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约 70 人。 公司成立以来，以创新不懈的精神锻造技术强军，以高效责任的理念锤炼施工铁军，以真诚服务的信条磨砺服务利军，聚焦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领域.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3000 万元 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32646.71 2023：34866.69 2024：36087.21 平均值：34533.54 2、近 3 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820.94 2023：861.33 2024：892.90 平均值：858.39 3、近 3 年资产负债率：

	2022：8.79 2023：5.2 2024：27 平均值：13.66 4、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联系邮箱	Zggj0971@163.com

注：1.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I

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635032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L

法　定　代　表　人：蒋帅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8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L34403498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T

法　定　代　表　人：蒋帅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资　质　等　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电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5343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蒋帅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1.1.3. 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

2023 年度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789935097I	纳税人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蒋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谢运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502024014		身份证号码	431230199107160057
纳税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谢运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3123019910716005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B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105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能评A	
打印时间：2024-05-27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27，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788935097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蒋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谢运
	身份证号	360502********4014		身份证号	431230********005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蒋帅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0502********40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8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8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蒋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谢运
	身份证号	360502********4014		身份证号	431230********0057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蒋帅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0502********40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4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1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4. 空调安装维修资质

1.1.4.1.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服务内容： 全国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公司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帅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统一证书编号： ZDXY-2024182208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证书评价标准： Q/110114 ZDXY 043-2020《安装维修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指导评审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评价类型： 企业服务能力测评

证书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cbid.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年检记录：

注：证书在招标投标信息权威指定发布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GYSBV.CN
互认标识

（中国招标投标网）证书公示查询码

招投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证书公示查询码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证书公示查询码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检索机构专用章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证书检索机构专用章

全国招投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检索机构专用章

1.1.4.2. 制冷设备、冷库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

制冷设备、冷库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 级

服务内容： 全国范围内的制冷设备、冷库安装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帅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统一证书编号： ZDXY-2024182211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证书评价标准： Q/110114 ZDXY 043-2020《维修安装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指导评审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评价类型： 企业服务能力测评

证书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cbid.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年检记录：

注：证书在招标投标信息权威指定发布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QYGOV.CN
互认标识

（中国招标投标网）证书公示查询码

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证书公示查询码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证书公示查询码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委托评价机构 证书专用章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证书专用章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专用章

1.1.4.3. 中央空调维修清洗消毒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

中央空调维修清洗消毒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服务内容： 全国范围内的中央空调维修清洗消毒服务

公司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帅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统一证书编号： ZDXY-2024182193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证书评价标准： Q/110114 ZDXY 043-2020《维修安装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指导评审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评价类型： 企业服务能力测评

证书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cbid.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年检记录：

注：证书在招标投标信息权威指定发布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QYGOV.CN
互认标识

（中国招标投标网）证书公示查询码

招投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证书公示查询码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证书公示查询码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证书备案机构专用章

全国招投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备案机构专用章

1.1.5.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1.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504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5Q107952R0S

兹证明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2 月 0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1.1.5.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5E107953R0S

兹证明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2 月 0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1.1.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5S107954R0S

兹证明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L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2 月 0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1.1.6.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诚信供应商企业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8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Ltd

诚信经理人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诚信经理人·蒋帅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90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7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Ltd

诚信企业家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诚信企业家·蒋帅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9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LTD

立信企业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I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91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I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1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I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2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招投标信用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I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92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4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互认备案机构　　信用评价机构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6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5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T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3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yu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证书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440104788935097l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综合审核评估为

AAA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ZDY202405010085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01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4月30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ov.net
信用评级查询：www.ceebid.org.cn

全国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证书专用章
互认备案机构

北京中鼎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信用评价机构

ZDY315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ebid.org.cn

1.1.7. 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1.7.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3]185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802,564.75	21,310,6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0,169,667.24	25,192,303.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3,006,484.60	2,065,984.56
存货	4	1,848,549.97	1,280,985.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827,266.56	50,149,90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869.47	1,049,86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869.47	1,049,869.47
资产合计		55,877,136.03	51,199,77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1,531.77	6,209,063.54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20,725.44	758,658.36
应交税费		683,909.31	1,052,168.17
其他应付款		404,758,913.03	426,062.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3,925.55	8,445,95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913,925.55	8,445,95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963,210.48	42,753,82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63,210.48	42,753,8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77,136.03	51,199,77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26,467,115.05
减：营业成本	5	276,536,850.40
税金及附加		845,678.44
销售费用		16,323,355.75
管理费用		24,259,963.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242.3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5,024.78
加：营业外收入		38,069.4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3,094.10
减：所得税费用		263,70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9,39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9,39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171,7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71,79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097,26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8,7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6,4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7,4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79,8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6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06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0,6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56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9,390.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56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7,86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2,026.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6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02,564.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10,6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06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42,753,820.25	42,753,8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42,753,820.25	42,753,82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209,390.23	8,209,39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9,390.23	8,209,39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50,963,210.48	50,963,21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l，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3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一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802,564.75
合 计	19,802,564.7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169,667.24	100.00%
一至两年		0.00%
合 计	30,169,667.24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3,006,484.60	100.00%
合 计	3,006,484.60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06,484.60	100.00%
一至两年		0.00%
合　计	3,006,484.60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848,549.97
合　计	1,848,549.97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467,115.05	276,536,850.30
其他业务		
合　计	326,467,115.05	276,536,850.3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1.1.7.2.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4]27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1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166,149.05	19,802,56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7,221,151.36	30,469,66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2,886,225.22	3,006,484.60
存货	4	6,946,670.97	1,848,54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220,196.59	54,827,26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853.81	1,049,86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853.81	1,049,869.47
资产合计		73,396,050.40	55,877,1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3,735.54	3,104,531.77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2,534.60	720,725.44
应交税费		130,282.29	683,909.31
其他应付款		13,009.23	404,75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9,561.66	4,913,92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9,561.66	4,913,9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576,488.74	50,963,21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76,488.74	50,963,21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96,050.40	55,877,1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48,666,878.87
减：营业成本	5	296,366,847.04
税金及附加		836,800.51
销售费用		15,507,187.96
管理费用		24,502,562.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78.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6,301.70
加：营业外收入		38,069.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4,371.02
减：所得税费用		2,871,09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3,27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3,27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65,81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86,0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58,78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0,4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4,6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2,0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75,9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5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14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3,2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8,1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1,22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363.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3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66,14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02,56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8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50,963,210.48	50,963,21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50,963,210.48	50,963,21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8,613,278.26	18,613,27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3,278.26	8,613,27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9,576,488.74	69,576,48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一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5,166,149.05
合 计	25,166,149.0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221,151.36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7,221,151.36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2,886,225.22	100.00%
合 计	2,886,225.22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86,225.22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2,886,225.22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6,946,670.97
合　计	6,946,670.97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666,878.87	296,366,847.04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48,666,878.87	296,366,847.04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1.1.7.3.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5]8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69,472.03	25,166,14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8,040,016.68	37,221,15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7,667,456.35	2,886,225.22
存货	4	10,932,962.20	6,946,67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309,907.26	72,220,1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5,258.15	1,175,853.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258.15	1,175,853.81
资产合计		73,365,165.41	73,396,0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3,687.65	3,083,735.54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1,897.59	592,534.60
应交税费		385,197.45	130,282.29
其他应付款		278,865.40	13,009.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59,648.09**	**3,819,56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859,648.09**	**3,819,56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505,517.32	59,576,48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05,517.32**	**69,576,4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65,165.41**	**73,396,0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60,870,219.64
减：营业成本	5	305,909,859.51
税金及附加		871,193.01
销售费用		16,553,087.17
管理费用		25,296,906.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899.9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1,273.44
加：营业外收入		39,337.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0,610.46
减：所得税费用		2,971,58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9,02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9,028.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34,8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00,73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28,08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2,7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1,7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1,16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03,8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3,6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3,6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6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6,67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1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9,47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9,02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60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29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0,09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086.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26.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69,47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66,14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6,67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9,576,488.74	69,576,4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9,576,488.74	69,576,4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070,971.42	-16,070,97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9,028.58	8,929,02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3,505,517.32	53,505,51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8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1%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5,669,472.03
合 计	15,669,472.03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040,016.68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8,040,016.68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7,667,456.35	100.00%
合　计	7,667,456.35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67,456.35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7,667,456.35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932,962.20
合　计	10,932,962.20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870,219.64	305,909,859.51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60,870,219.64	305,909,859.51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2.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4 合同金额（万元）：2633.86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62000 ㎡ 建筑高度（米）：44m 2、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9-18 合同金额（万元）： 2120.77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83000 ㎡ 建筑高度（米）：40m 3、项目名称：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9-6 合同金额（万元）：1190.00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2144.49 ㎡ 建筑高度（米）：40.5m 4、项目名称：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金额（万元）：932.96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80000 ㎡ 建筑高度（米）：213m 5、项目名称：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签订日期：2025-5-1 合同金额（万元）：448.95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8900 ㎡ 建筑高度（米）：99.99m

2.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2633.86 万元	2023-12-4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562000 ㎡	44m	良好
2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2120.77 万元	2023-9-18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83000 ㎡	40m	良好
3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1190.00 万元	2025-9-6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02144.49 ㎡	40.5m	良好
4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932.9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80000 ㎡	213m	良好
5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448.95 万元	2025-5-1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58900 ㎡	99.99m	优秀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2.1.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 E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S1QI7472023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QI74720230001Z23021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通风空调二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6338618.6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贰角玖分]（￥24163870.29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2174748.33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483277.41]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X（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印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4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账号：1595 3468 4100 42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2.2.2.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D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S1GE7472022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GE74720220001Z23017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承包人（全称）：［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交民康路西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21207793.37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19456691.17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壹分］（￥1751102.21元）；简易计税/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389133.82］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邮政编码：518057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0300 5467 941

2.2.3.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合同编号：20250820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

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全称)：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空调设备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若有）

（8）附件

二、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工期

1. 工程名称：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

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楼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2#宿舍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3#空调动力站房空调动力系统及配电系统、4#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控制、5#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空调冷水室外管道工程，4#厂房5F无尘车间（装饰、照明、插座、CDA、空调通风、工艺配电）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质保期保障、竣工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配合竣工验收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工，4#厂房与5#厂房10月15日前施工结束。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1.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规格详见附件乙方响应文件。

四、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9%：￥ 119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2. 清单详见附表

3. 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搬运费、修复费用、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场预付款，乙方需提前 3 天，提供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工地时间，保函应采用 [担保机构]形式，确保其合法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保函符合要求。

2. 主要设备（动力站房设备及各楼宇主机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额35%。

3. 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分栋调试验收，可按照清单价格分栋支付）。

4.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六、质量保修期及施工地点

1. 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3年

2. 施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亚士德科技园

七、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 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CR250029001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4年9月6日

CR25082900I

2.2.4.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GCIG 大中華

合同编号：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GCIG 大中華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施工图 2022.10.10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水冷制冷机组由甲指乙供，由空调单位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29,592.35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T17791-2007《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

4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B/T 4330-1999《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5 质量认证证明：

应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国国家 3C 相关认证证明及其它鉴定证书；

三年内未出现被政府各级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1	制冷机组、风机盘管空调/新风风柜	
2	送排风风机	
3	冷却塔	
4	保温材料（含橡塑、玻璃棉）	
5	镀锌钢管/螺旋焊缝钢管 无缝镀锌钢管	
6	塑 料 管	
7	线 缆	
8	空调水泵	

2.2.5.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

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文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兴南路50号京光海景大厦C座220	地址：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楼5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胡丽华	法定代表人：	蒋帅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文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胡丽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京光社区兴南路 50 号京光海景大厦 C 座 22D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 楼 501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与科华路交汇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工程内容：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A 栋 13 层至 A 栋屋面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屋面热水水箱（见水专业图纸）、水泵、水泵变频控制箱（A-RKAC1、A-RKAC2）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屋面新风风柜、热水循环水泵及屋面管道等其它屋面露天设备设施应采用户外防水型等由乙方采购安装。屋面至客房热水及回水管道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冷热水管道供到屋面相关设

3.1 合同书；

3.2 合同附件；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双方书面达成的约定；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3.7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以上标准与合同要求有冲突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较高技术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2025 年 05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7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为准），共计 9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甲方保留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期的权利，乙方应予配合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增收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亦包含春节假期）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本合同 4.3 条约定内容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

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小写人民 5000 元（该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结算价的 3%，工期延误超过该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4,489,586.3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 4118886.53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 370699.79 元)。

5.2 本工程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条件、合同条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招标条件、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通电、包移交、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总价均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

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20.2.3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2.5 出现本合同20.2中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工程的保管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3.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项目经理：董鹏军 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4 合同金额（万元）：2633.86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62000 ㎡ 建筑高度（米）：44m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9-18 合同金额（万元）：2120.77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83000 ㎡ 建筑高度（米）：40m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金额（万元）：932.96 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80000 ㎡ 建筑高度（米）：213m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董鹏军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	工作年限	8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468；B08193060100000146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中级工程师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1、2023 年 9 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的机电相关工作 2、2023 年 12 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的机电相关工作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2120.77 万元	2023-9-18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83000 ㎡	40m	良好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932.96 万元	2024-6-12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80000 ㎡	99.99m	优秀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鹏军　　社保电脑号：638472168　　身份证号码：622424198606072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11.66	8132.32			7596.78	2931.08			732.88			[illegible]		133.28	10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90b23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 一级建造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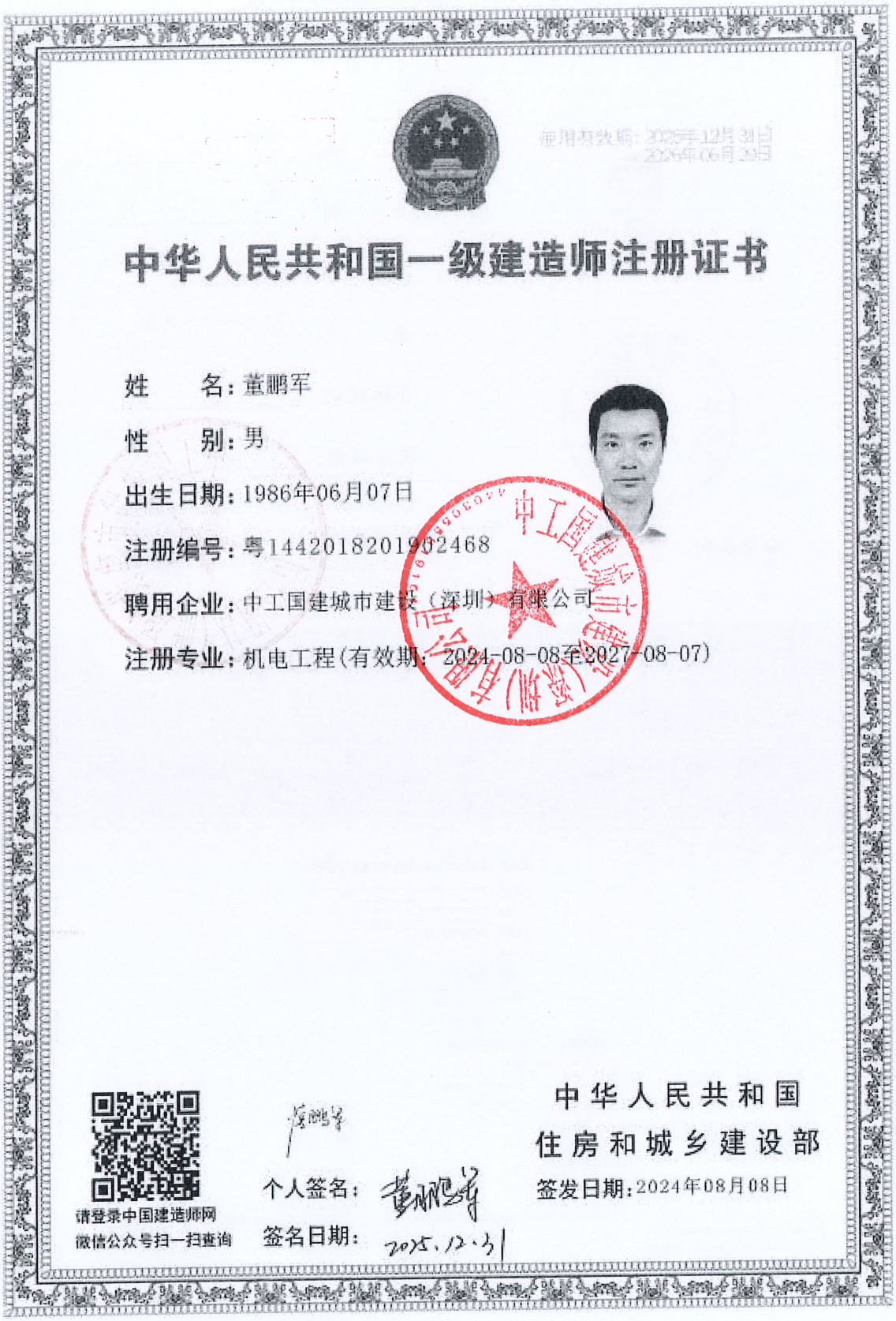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董鹏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8日

3.2.3. 建筑环境与设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姓　　名：董鹏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2424198606072516

专　　业：建筑环境与设备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B08193060100000146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equery/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操作类别：建筑环境与设备

补办编码：

等级：中级

验证码：1079

查 询

证书编号	B08193060100000146
姓名	董鹏军
身份证号	622424********2516
专业名称	建筑环境与设备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长沙市
所属年份	2019

主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网站技术支持：帮助中心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号：湘ICP备10205723号-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邮箱：zjtwzts_email@163.com 邮编：410116

3.2.4. BIM项目管理专业技能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16096607

持证人参加：

BIM项目管理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17年 10 月 19 日

姓　　名：董鹏军

身份证号码：622424198606072516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证书号码：s170000900200497

3.2.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007



姓　　名：董鹏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8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月18日

3.2.6.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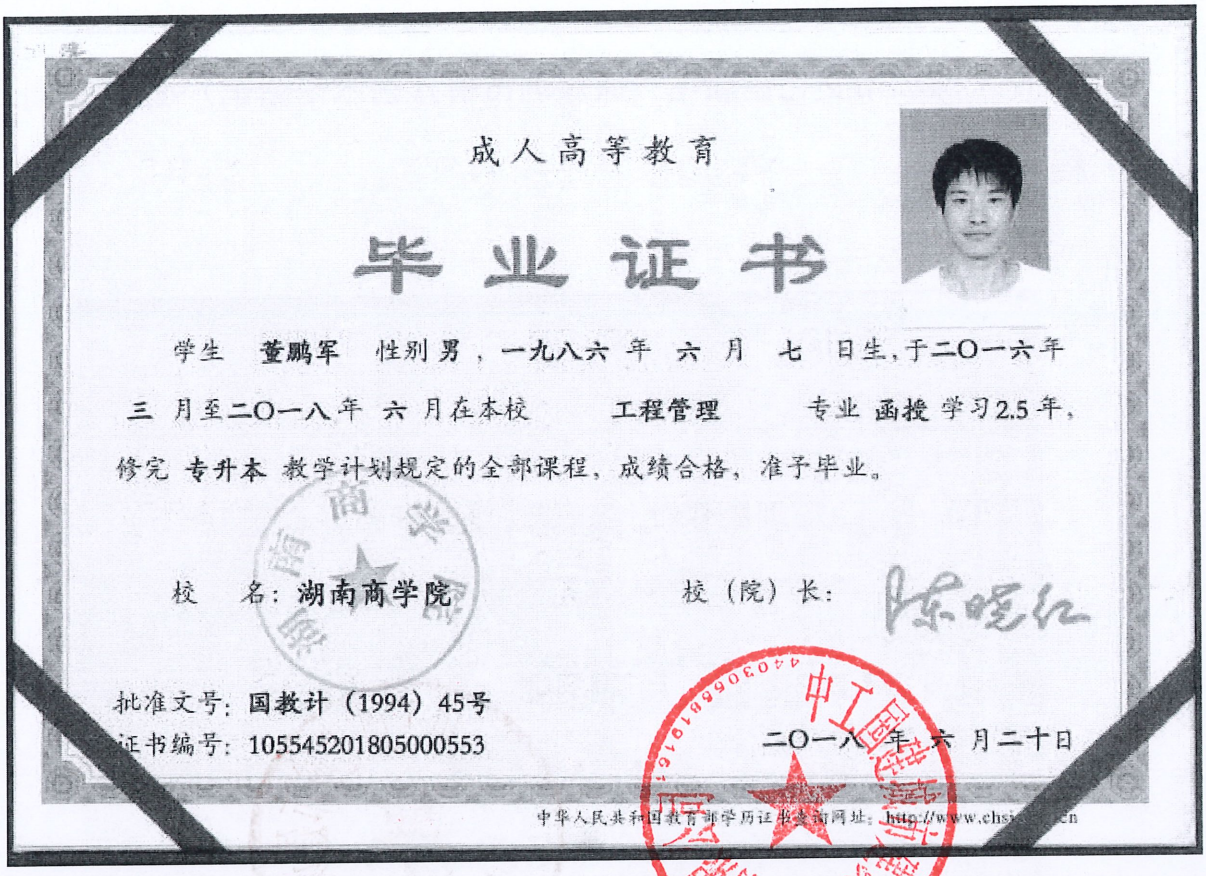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鹏军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2.5 年，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商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教计（1994）45号

证书编号：105545201805000553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鹏军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制冷与冷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25120110647024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3.2.7.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3.2.7.1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D 版）

承揽合同编码：[S1GE7472022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GE74720220001Z23017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承包人（全称）：［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交民康路西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21207793.37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19456691.17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壹分］（￥1751102.21 元）；简易计税/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389133.82］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最终价以实际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治（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邮政编码：518057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0300 5467 941

3.2.7.2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GCIG 大中華

合同编号：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GCIG 大中華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太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水冷制冷机组由甲指乙供，由空调单位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29,592.35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T17791-2007《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

4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B/T 4330-1999《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5 质量认证证明：

应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国国家 3C 相关认证证明及其它鉴定证书。

三年内未出现被政府各级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1	制冷机组、风机盘管空调/新风风柜	
2	送排风风机	
3	冷却塔	
4	保温材料（含橡塑、玻璃棉）	
5	镀锌钢管/螺旋焊缝钢管 无缝镀锌钢管	
6	塑 料 管	
7	线 缆	
8	空调水泵	

竣工验收证明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鹏军	联系电话	13802246560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暖通工程		
	工程投资	9,329,592.35 元		
	主要工作内容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空调安装工程的设备供货及安装、管线安装和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行、工程保修、设计深化、验收。负责空调安装工程所需的封堵，钻孔、套管、开孔、凿槽以及修补等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安装钻孔及对应的恢复和封堵，完成现场未预留的梁板墙的孔洞及相应套管(含开凿及修复)，空调工程管道原预留孔洞的封堵，沟槽的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设备砼基础施工、收口；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风口、风管、水管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涉及装修视觉效果的(如风口颜色等)需与精装单位进行配合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废料清运，对综合管线管网主导及协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验收结论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整改事项： 无					

第四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4.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高效空调系统论坛奖	2024.11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鹏瑞颐景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优秀单位	2025.0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鹏瑞三龙湾壹号广场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优秀单位	2026 年	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虹海研发大楼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优秀单位	2026 年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2. 获奖证书

表扬信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虹海研发大楼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在项目部刘照见、郑恭东同志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保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不仅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实现，是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在此，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顺祝商祺!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元月

荣誉证书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承接的虹海研发大楼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被评为“优秀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元月

荣誉证书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承接的虹海研发大楼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被评为“优秀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元月

荣誉证书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照见：

此员工在虹海研发大楼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2025年度中评为:“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元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承接的鹏瑞三龙湾壹号广场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被评为"优秀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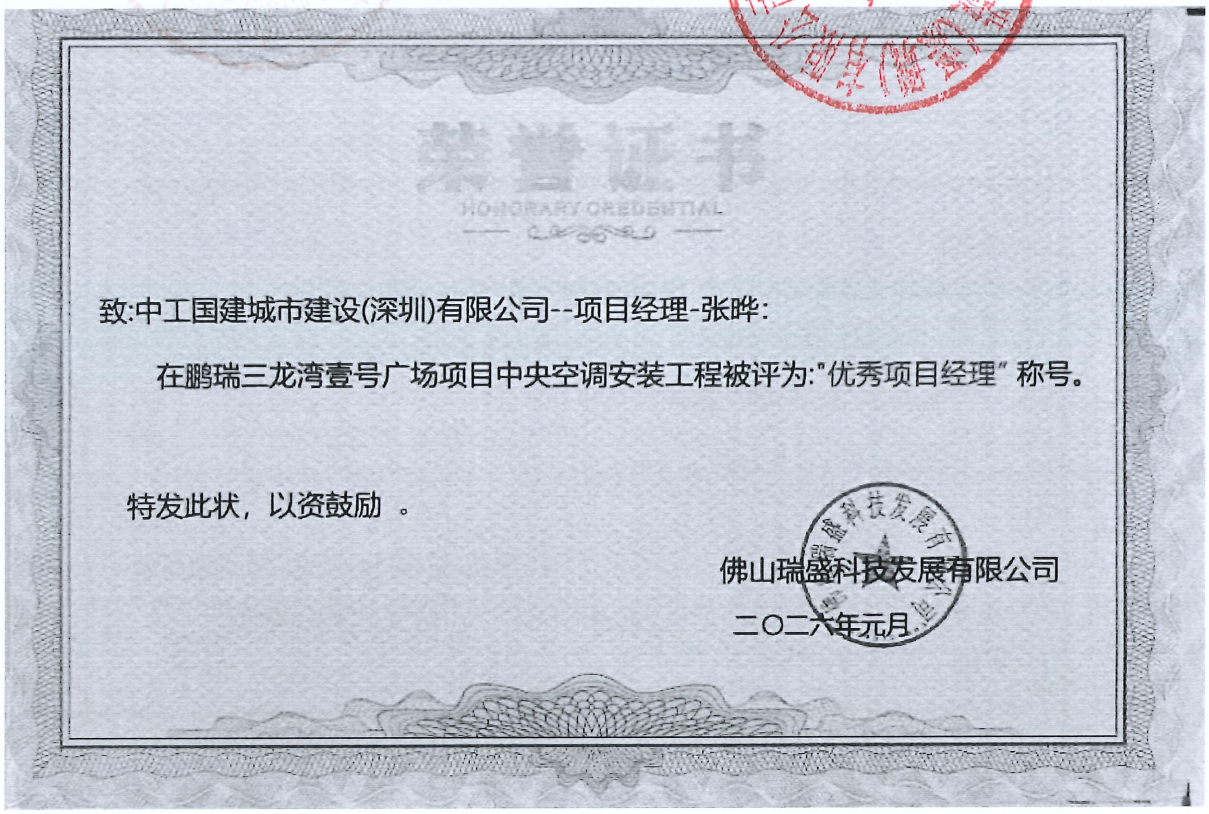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晔:

在鹏瑞三龙湾壹号广场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被评为:"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

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元月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诚信自律单位

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刘洪鹏、闫波、狄仕锋、宁学鑫、邱锟能、李益才、李胜荣、朱仁考、欧岳龙：

你们在冷源储油集装箱空调因上游电源频繁跳闸导致无法运行、影响燃油储备安全的情况下，主动跨专业协同，联合装箱厂家、OGS、OME 等多方力量，在缺少更电图纸的困难条件下，聚焦供电链路开展技术排查，精准定位故障原因为上游供电电缆绝缘不合格导致漏电保护动作，并推动电气专业完成电缆接头重新包扎处理，实现了空调系统送电一次成功、恢复正常运行，有效保障了保电期间冷源燃油系统的可靠性备。你们深入践行了“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符合“PAS 团队合作：员工和工作班组沟通、协调他们在组织内及超越组织边界的各类活动，确保核安全标准得到维护。”核安全文化特征，被评为 2025 年 9 月份机械部“安全文化之星”！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部

二零二五年九月

获奖证书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项目，在2024粤港澳大湾区高效空调系统及区域供冷论坛奖评选中荣获“高效空调系统论坛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前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空调》杂志社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承接的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被评为“优秀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IAM
兹证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团体标准
T/SZIAM0002-2024《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起草单位
深圳市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行业协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五章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5.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姓名：魏洋博 岗位：项目副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 职称：/ 年龄：35 代表业绩：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2、姓名：邓礼卿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 职称：中级 年龄：35 代表业绩：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3、姓名：姚琳秀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 年龄：36 代表业绩：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4、姓名：吴国求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全员证 职称：/ 年龄：47 代表业绩：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5、姓名：常九阳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安全员证 职称：/ 年龄：37 代表业绩：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6、姓名：刘洋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劳资专管员证 职称：/ 年龄：49

	代表业绩：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7、姓名：何佳朋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资料员证 职称：/ 年龄：36 代表业绩：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8、姓名：谢怡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材料员证 职称：/ 年龄：26 代表业绩：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9、姓名：张超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52 代表业绩: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10、姓名：蒋雄 岗位：测量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证 职称：/ 年龄：32 代表业绩: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11、姓名：刘传生 岗位：生产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 职称：/ 年龄：47 代表业绩：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12、姓名：周军 岗位：商务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中级 年龄：37 代表业绩：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5.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董鹏军	一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中级工程师职称	机电工程	8 年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2	项目副经理	魏洋博	一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6 年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邓礼卿	中级及以上机电工程职称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5 年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4	质量负责人	姚琳秀	质量员证	机电工程	3 年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5	安全负责人	吴国求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机电工程	9 年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6	安全员	常九阳	安全员证	机电工程	5 年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7	劳资专管员	刘洋	劳资专管员证	机电工程	5 年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8	资料员	何佳朋	资料员证	机电工程	5 年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9	材料员	谢怡	材料员证	机电工程	3 年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10	施工员	张超	施工员证	机电工程	9 年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11	测量员	蒋雄	测量员证	机电工程	2 年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12	生产经理	刘传生	一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6 年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13	商务经理	周军	中级工程师职称	机电工程	6 年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空调工程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5.2.1. 项目经理董鹏军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鹏军　　社保电脑号：638472168　　身份证号码：622427199506072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11.66	8132.32			7596.78	2931.08			732.88			533.28			10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90b23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社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5.2.1.2.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董鹏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董鹏军

签名日期：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8日

5.2.1.3. 建筑环境与设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姓　　名：董鹏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2424198606072516

专　　业：建筑环境与设备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B08193060100000146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操作类别：建筑环境与设备

补办编码：

等级：中级

验证码：1079

查 询

证书编号	B08193060100000146
姓名	董鹏军
身份证号	622424********2516
专业名称	建筑环境与设备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长沙市
所属年份	2019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网站技术支持：帮助中心

备案号：湘ICP备10205723号-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邮箱：zjtwzts_email@163.com 邮编：410116

5.2.1.4. BIM 项目管理专业技能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16096607

持证人参加：

BIM 项目管理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姓　　名：董鹏军

身 份 证 号 码：622424198606072516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证 书 号 码：s170000900200497

5.2.1.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007



姓　　名：董鹏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8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5.2.1.6.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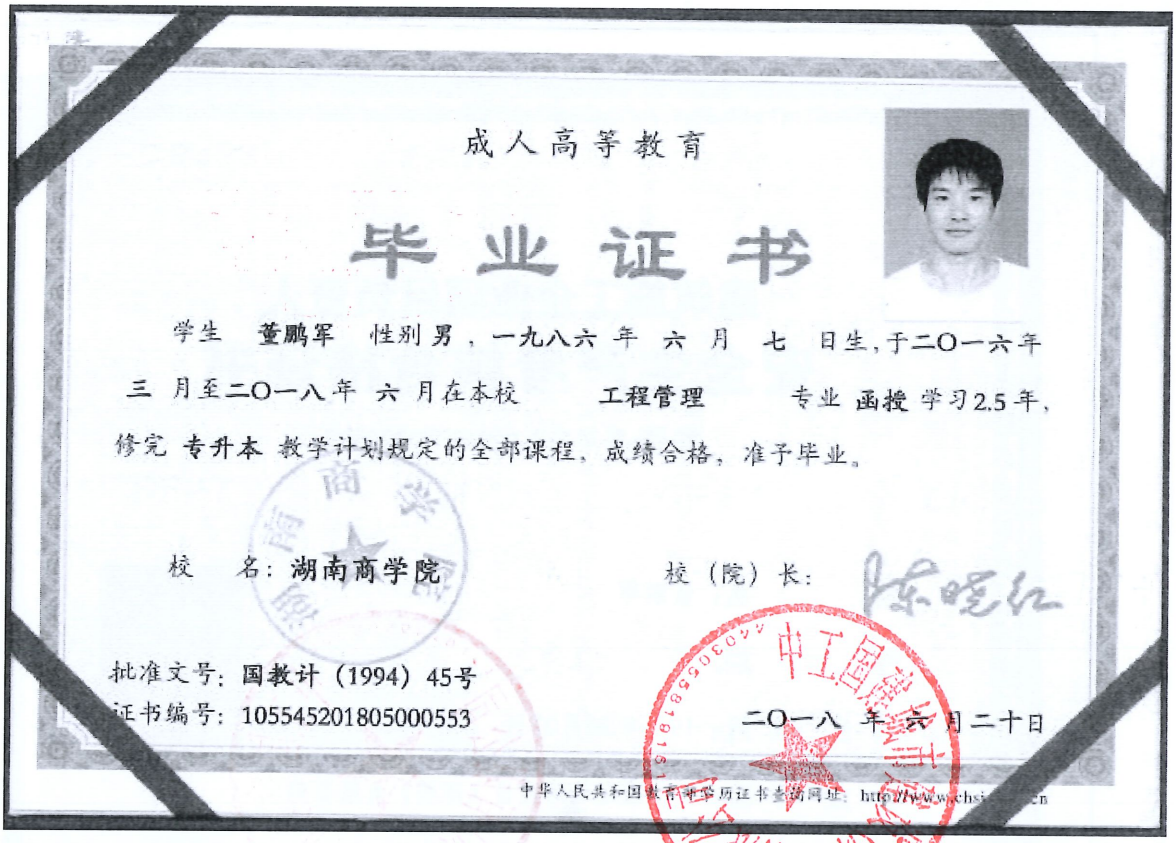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鹏军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2.5 年，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商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教计（1994）45号

证书编号：105545201805000553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鹏军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制冷与冷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25120110647024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5.2.2. 项目副经理魏洋博

5.2.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洋博　　社保电脑号：640854051　　身份证号码：61032319910316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95.12	8132.32			7596.78	2931.08				732.88				433.28	10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93b4a9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证明专用章

5.2.2.2.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洋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3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5591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魏洋博

签名日期：202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2日

5.2.2.3. 安全生产考核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1844

姓　　名：魏洋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3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1日　至 2027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2.4.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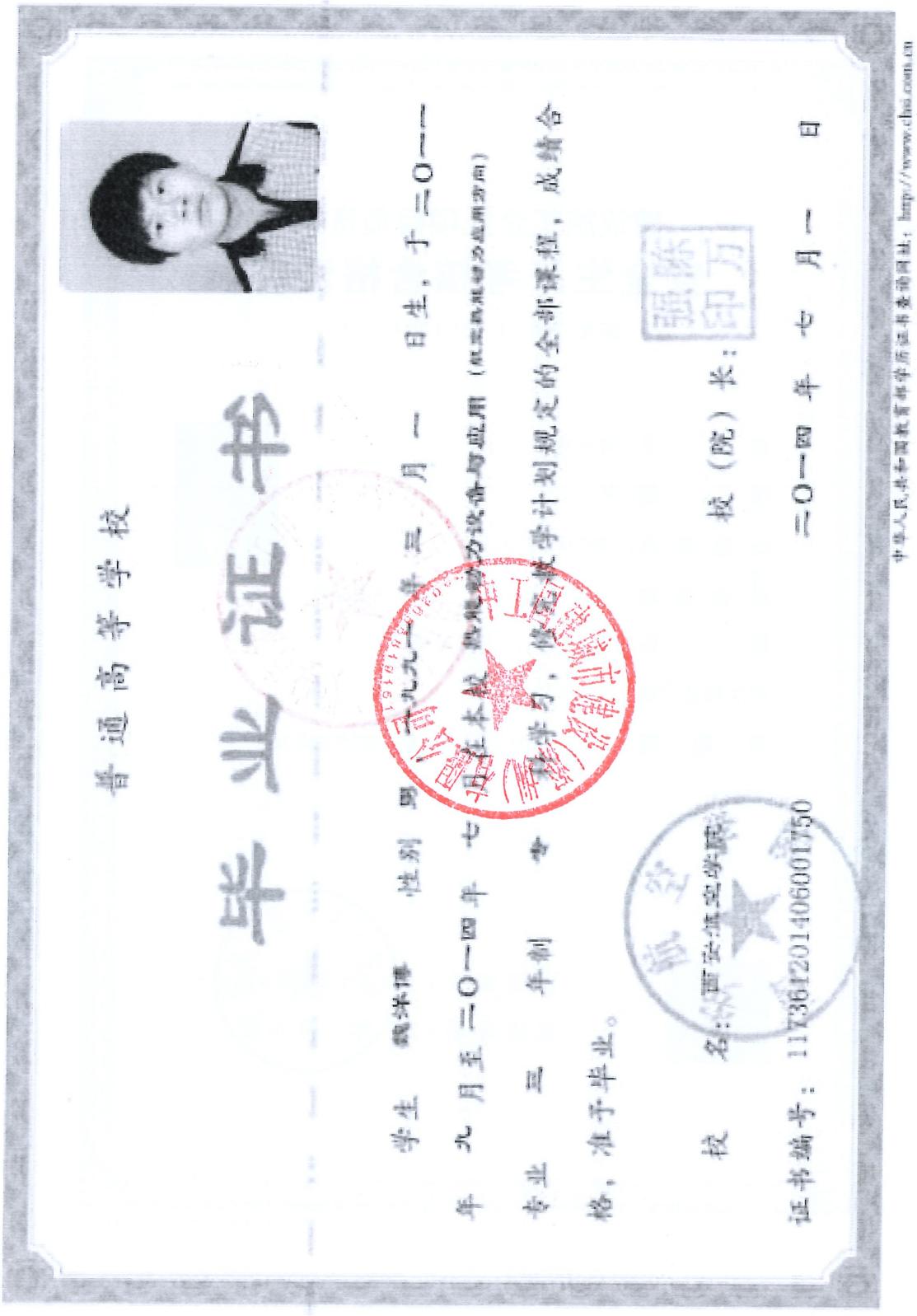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洋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热规动力设备与应用（原应热规划为应用发向）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正校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航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36120140600175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2.5.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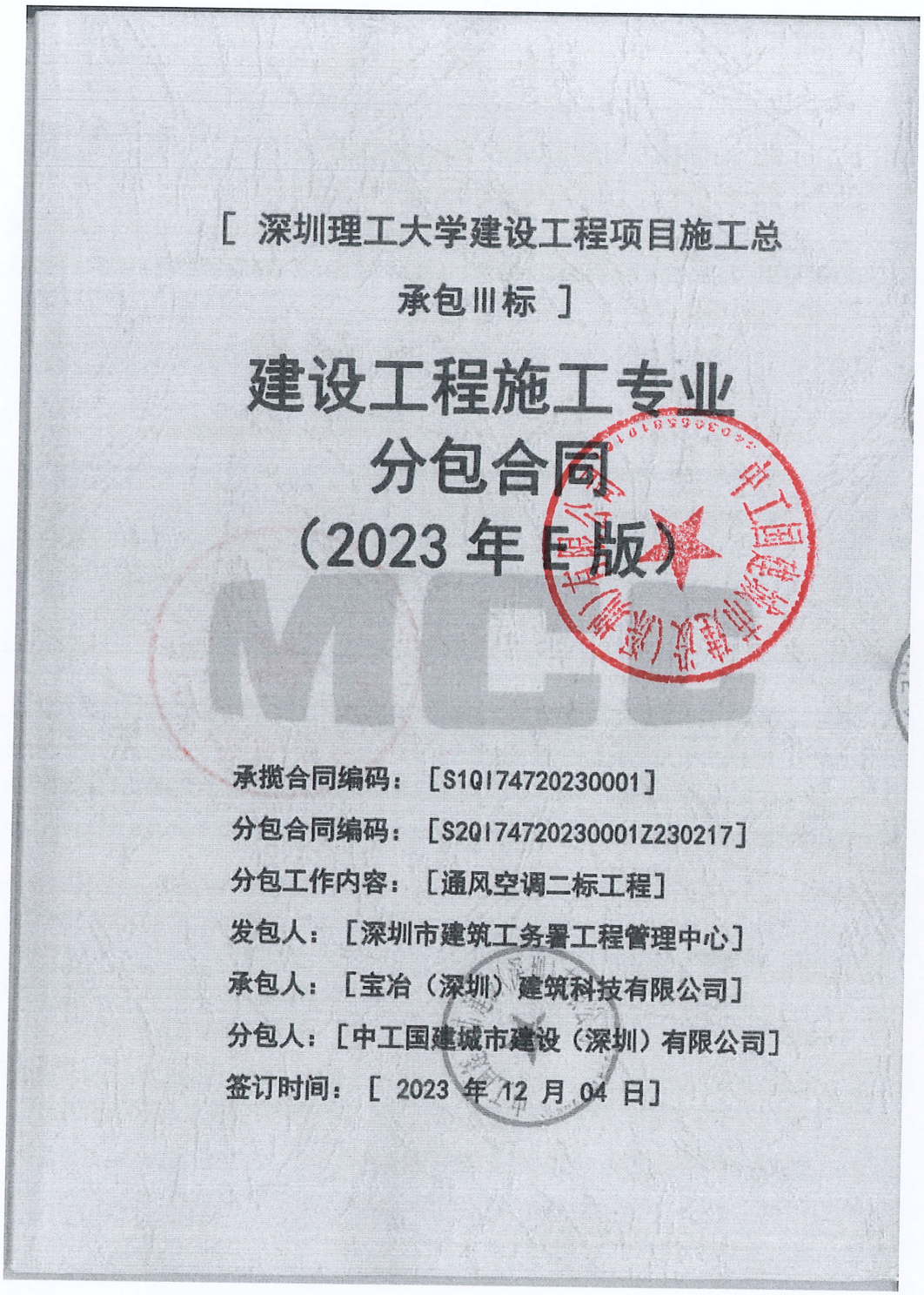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

承包III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E版）

承揽合同编码：［S1QI7472023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QI74720230001Z23021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通风空调二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6338618.6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贰角玖分］（￥24163870.29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2174748.33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483277.41］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郑庚展

5.2.3. 技术负责人邓礼卿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3.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礼卿　　社保电脑号：635841124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076[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11.66	8132.32			7596.78	2931.08			732.88		[illegible]		[illegible]	10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9258b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illegible]

5.2.3.2. 二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礼卿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7-03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2778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3-02至2029-03-01）

个人签名：邓礼卿

签名日期：2026.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02日

5.2.3.3. 暖通中级工程师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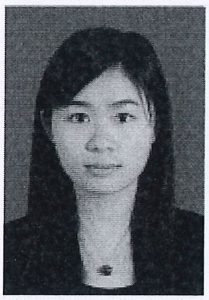

姓　　名：邓礼卿

身份证号：44142219910703404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5.2.3.4. BIM 中级管理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　名 邓礼明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4142219910703404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30397B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机电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3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5.2.3.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65044



姓　　名：邓礼卿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3.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礼卿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七 月三 日生，于二00九 年
九 月至 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1305001930
二0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九 日

5.2.3.7.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

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文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章光社区兴南路50号京光海景大厦C座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楼5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胡丽华	法定代表人：	蒋 帅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文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胡丽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京光社区兴南路 50 号京光海景大厦 C 座 22D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 楼 501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与科华路交汇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工程内容：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A 栋 13 层至 A 栋屋面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屋面热水水箱（见水专业图纸）、水泵、水泵变频控制箱（A-RKAC1、A-RKAC2）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屋面新风风柜、热水循环水泵及屋面管道等其它屋面露天设备设施应采用户外防水型等由乙方采购安装。屋面至客房热水及回水管道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冷热水管道供到屋面相关设

3.1 合同书；

3.2 合同附件；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双方书面达成的约定；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3.7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以上标准与合同要求有冲突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较高技术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2025 年 05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7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为准），共计 9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甲方保留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期的权利，乙方应予配合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增收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亦包含春节假期）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本合同 4.3 条约定内容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

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小写人民 5000 元（该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结算价的 3%，工期延误超过该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4,489,586.3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 4118886.53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 370699.79 元）。

5.2　本工程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条件、合同条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招标条件、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通电、包移交、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总价均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

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20.2.3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2.5 出现本合同 20.2 中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工程的保管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5.2.4. 质量负责人姚琳秀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4.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琳秀　　社保电脑号：63090727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91801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441665	0.0										2360	21.24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8.06	6335.52			5978.03	2283.58			570.96		302.58		338.88	8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932b9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社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4.2. 质量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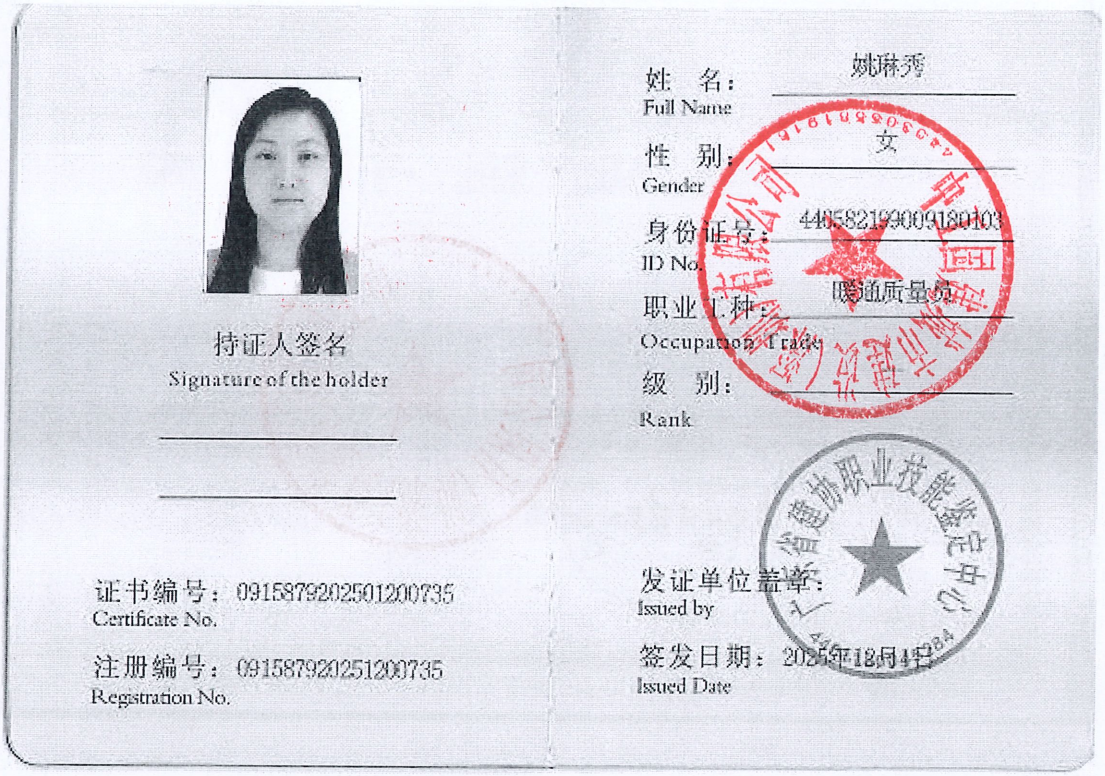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12007 3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120073 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姚琳秀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00918010 3
ID No.

职业工种：暖通质量员
Occupation /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4日
Issued Date

5.2.4.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琳秀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 九 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8120120600067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4.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

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文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京光社区兴南路50号京光海景大厦C座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楼5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胡丽华	法定代表人：	蒋 帅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文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胡丽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京光社区兴南路 50 号京光海景大厦 C 座 22D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 楼 501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与科华路交汇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工程内容：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A 栋 13 层至 A 栋屋面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屋面热水水箱（见水专业图纸）、水泵、水泵变频控制箱（A-RKAC1、A-RKAC2）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屋面新风风柜、热水循环水泵及屋面管道等其它屋面露天设备设施应采用户外防水型等由乙方采购安装。屋面至客房热水及回水管道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冷热水管道供到屋面相关设

3.1 合同书；

3.2 合同附件；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双方书面达成的约定；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3.7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以上标准与合同要求有冲突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较高技术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2025 年 05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7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为准），共计 9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甲方保留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期的权利，乙方应予配合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增收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亦包含春节假期）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本合同 4.3 条约定内容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

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小写人民 5000 元（该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结算价的 3%，工期延误超过该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4,489,586.3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4118886.53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 370699.79 元)。

5.2 本工程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条件、合同条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招标条件、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通电、包移交、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总价均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

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20.2.3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2.5 出现本合同 20.2 中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工程的保管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5.2.5. 安全负责人吴国求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5.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求　　社保电脑号：601199061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911220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1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5.5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求　　社保电脑号：601199061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911220473　　第 2 页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976.13	13775.36			18734.7	6710.98			1220.08		362.88		282.36	284.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149394171）进行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符号欠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5.2.5.2.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214



姓　　名：吴国求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5.3. 毕业证书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国求 ，性别 男 ，1979 年 11 月 22 日生，
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6106927

5.2.5.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20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全称)：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空调设备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若有）

（8）附件

二、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工期

1. 工程名称：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

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楼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2#宿舍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3#空调动力站房空调动力系统及配电系统、4#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控制、5#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空调冷水室外管道工程、4#厂房5F无尘车间（装饰、照明、插座、CDA、空调通风、工艺配电）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质保期保障、竣工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配合竣工验收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工，4#厂房与5#厂房10月15日前施工结束。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1.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规格详见附件乙方响应文件。

CR250829001

四、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9%：￥ 119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2.清单详见附表

3.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搬运费、修复费用、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乙方需提前 3 天，提供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付到为止时间，保函应采用 [担保机构]形式，确保其合法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保函符合要求。

2.主要设备（动力站房设备及各楼宇主机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额35%。

3.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分栋调试验收，可按照清单价格分栋支付）。

4.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六、质量保修期及施工地点

1.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3年

2.施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亚士德科技园

七、材料设备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illegible]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蒋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9月6日

CR250829001

5. 2. 6. 安全员常九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6.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九阳　　社保电脑号：[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6120	15.3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81.73	10678.56			3134.53	1044.95			1030.82		[illegible]		812.64	164.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有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8747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抚恭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6.2.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2280



姓　　名：常九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1日　至 2028年06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6.3.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D 版）

承揽合同编码：[S1GE7472022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GE74720220001Z23017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承包人（全称）：［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片区民康路西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21207793.37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19456691.17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壹分］（￥1751102.21 元）；简易计税/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389133.82］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邮政编码：518057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0300 5467 941

5.2.7. 劳资专管员刘洋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7.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洋　　社保电脑号：604297071　　身份证号码：340603197[illegible]1260013　　查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illegible]	2360	15.58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73.69	9259.68			2586.94	862.4			862.4			[illegible]			[illegible]	1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1495706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7.2. 劳资专管员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12007 3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120073 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刘洋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340503197701260013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0日
Issued Date

5.2.7.3.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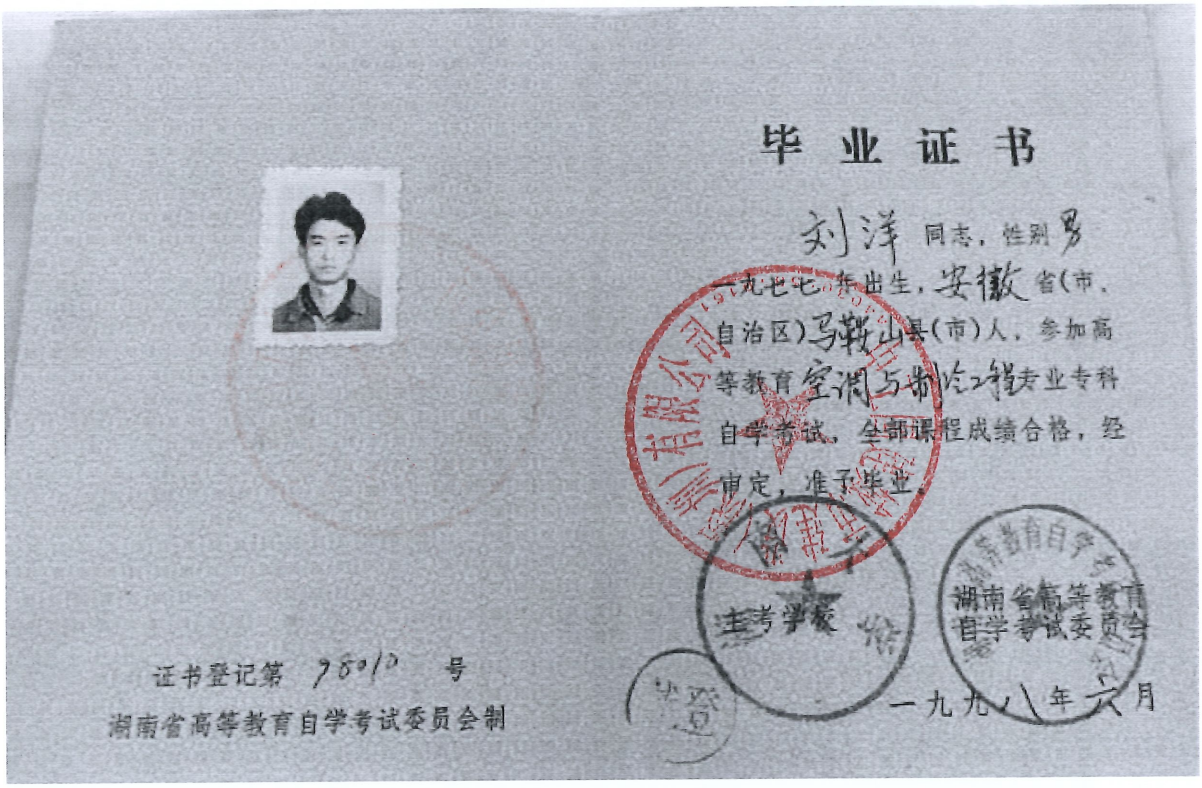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刘洋 同志，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出生，安徽省(市、自治区)马鞍山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全国统一考试专业专科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主考学校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

证书登记第 78010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5.2.7.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20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全称)：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空调设备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若有）

（8）附件

二、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工期

1. 工程名称：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

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楼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2#宿舍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3#空调动力站房空调动力系统及配电系统、4#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控制、5#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空调冷水室外管道工程、4#厂房5F无尘车间（装饰、照明、插座、CDA、空调通风、工艺配电）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质保期保障、竣工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配合竣工验收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工，4#厂房与5#厂房10月15日前施工结束。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1.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规格详见附件乙方响应文件。

CR2508290001

四、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9%：￥ 119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2.清单详见附表

3.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搬运费、修复费用、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乙方需提前 3 天，提供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工地时间，保函应采用 [担保机构]形式，确保其合法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保函符合要求。

2.主要设备（动力站房设备及各楼宇主机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额35%。

3.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分栋调试验收，可按照清单价格分栋支付）。

4.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六、质量保修期及施工地点

1.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3年

2.施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亚士德科技园

七、材料设备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illegible]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蒋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9月6日

CR2508229001

5.2.8. 资料员何佳朋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8.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佳朋　　社保电脑号：616315035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性别：[illegible]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703.33	11333.76			3445.65	1146.67			1078.02		[illegible]		[illegible]	19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8afa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illegible]

5.2.8.2.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24114000120002 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佳朋

身份证号：45092419900607363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8.3. 毕业证书


正德厚學

篤行致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佳朋 性别 男， 1990 年 6 月 7 日生，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5955201806063560

2018 年 6 月 30 日

5.2.8.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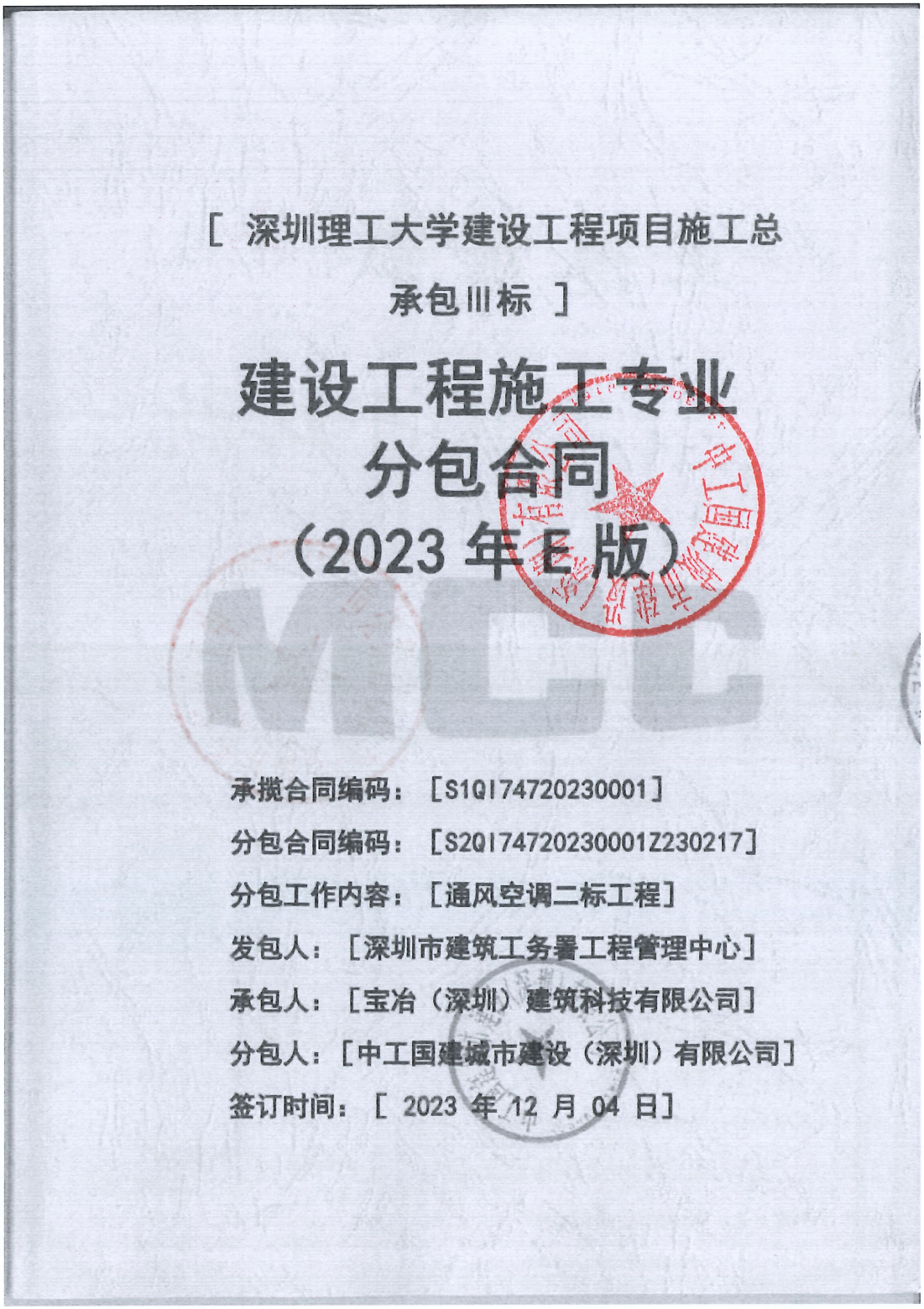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

承包III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 E 版）

承揽合同编码：［S1QI7472023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QI74720230001Z23021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通风空调二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6338618.6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贰角玖分］（￥24163870.29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2174748.33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483277.41］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御庭履

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408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印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1595 3468 4100 42

深圳工合同专用标记

5.2.9. 材料员谢怡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9.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illegible]　社保电脑号：501146971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illegible]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5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5.04
合计				19806.65	10480.96			3333.42	1111.26			968.78		[illegible]		664.36	204.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935e4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2.9.2. 材料员证



姓　　名 谢怡

身份证号 441481200010031169

证书编号 2301040000302515

工作单位

谢怡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9日

5.2.9.3. 毕业证书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怡 性别 女 ，一〇〇〇 年 十 月 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证书编号：137165202406006245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一 日

5.2.9.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D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S1GE7472022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GE74720220001Z23017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承包人（全称）：［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交民康路西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21207793.37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19456691.17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壹分］（￥1751102.21元）；简易计税/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389133.82］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935097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邮政编码：518057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0300 5467 941

5.2.10. 施工员张超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10.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　　社保电脑号：620068016　　身份证号码：513022197404151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1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　　社保电脑号：620058016　　身份证号码：51302219740418139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297.73	14530.56			4637.75	1570.65			1262.56		895.5		958.44	31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1488c229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单位缴费部分的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5.2.10.2. 施工员证



扫码查询

姓名: 张超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4月18日 Birth Date

身份证号: 513022197404181390 ID Card No.

职业名称: 施工员 Career name

申报等级: 高级 Grade

证书编号: HR202110763 Certificate No.

防伪查询

中国认证信息查询网: www.zgxxw.org.cn

持证人参加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考试合格。具备了该专业所要求的专业水平与职业技能。特发此证。

The holder takes part in the vocational skill grad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a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Ability Talent Evaluation Center and passes the examination. Have the professional level and vocational skills required by the profession. We hereby issue this certificate.

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
China Human Resources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Evaluation Cent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e

5.2.10.3.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GCIG 大中華

合同编号：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6 页

GCIG 大中華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交付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水冷制冷机组由甲指乙供，由空调单位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29,592.35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T17791-2007《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

4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B/T 4330-1999《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5 质量认证证明：

应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国国家 3C 相关认证证明及其它鉴定证书。

三年内未出现被政府各级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1	制冷机组、风机盘管空调/新风风柜	
2	送排风风机	
3	冷却塔	
4	保温材料（含橡塑、玻璃棉）	
5	镀锌钢管/螺旋焊缝钢管 无缝镀锌钢管	
6	塑 料 管	
7	线 缆	
8	空调水泵	

5.2.11. 测量员蒋雄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1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雄　　社保电脑号：806940279　　身份证号码：511323199410055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149315a9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11.2. 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4422114000130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蒋雄

身份证号：51132319941005541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11.3.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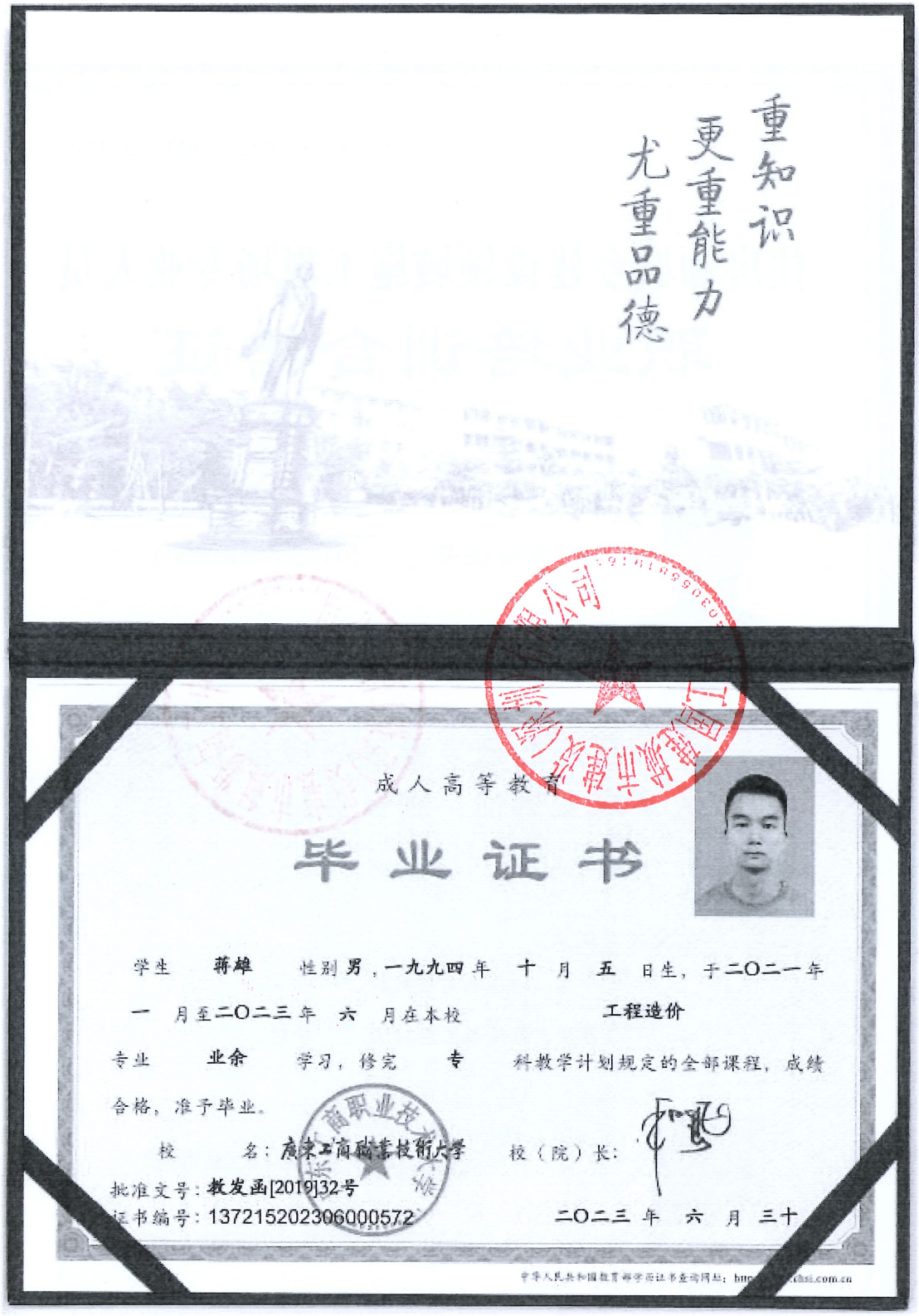

重知识
更重能力
尤重品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蒋雄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一 月至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廣東工商職業技術大學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9]32号

证书编号：137215202306000572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11.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GCIG 大中華

合同编号：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GCIG 大中華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施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千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量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水冷制冷机组由甲指乙供，由空调单位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29,592.35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規范》

GB/T17791-2007《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

4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B/T 4330-1999《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5 质量认证证明：

应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国国家 3C 相关认证证明及其它鉴定证书。

三年内未出现被政府各级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1	制冷机组、风机盘管空调/新风风柜	
2	送排风风机	
3	冷却塔	
4	保温材料（含橡塑、玻璃棉）	
5	镀锌钢管/螺旋焊缝钢管 无缝镀锌钢管	
6	塑 料 管	
7	线 缆	
8	空调水泵	

5.2.12. 生产经理刘传生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1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传生　　社保电脑号：613465023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412.05	10956.16			12088.14	4542.14			1054.42		[illegible]		[illegible]	17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1495b53c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12.2.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10 2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5.2.12.3. 毕业证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传生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九 年 九 月 十 日，于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本（专科起点）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60050787O8
No. 0040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2.12.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
承包III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023 年 E 版）

承揽合同编码：[S1QI7472023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QI74720230001Z23021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通风空调二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6338618.6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贰角玖分]（￥24163870.29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2174748.33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483277.41]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246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鹏军

联系电话：13802246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408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印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1595 3468 4100 42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5.2.13. 商务经理周军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5.2.13.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军　　社保电脑号：64248362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险种：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73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73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6.5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6.5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6.52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6.52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6.52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2.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2.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2.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2.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2.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2.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996.05	10200.96			10274.04	3953.0			988.4		672.6			15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1493068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或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全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全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13.2. 中级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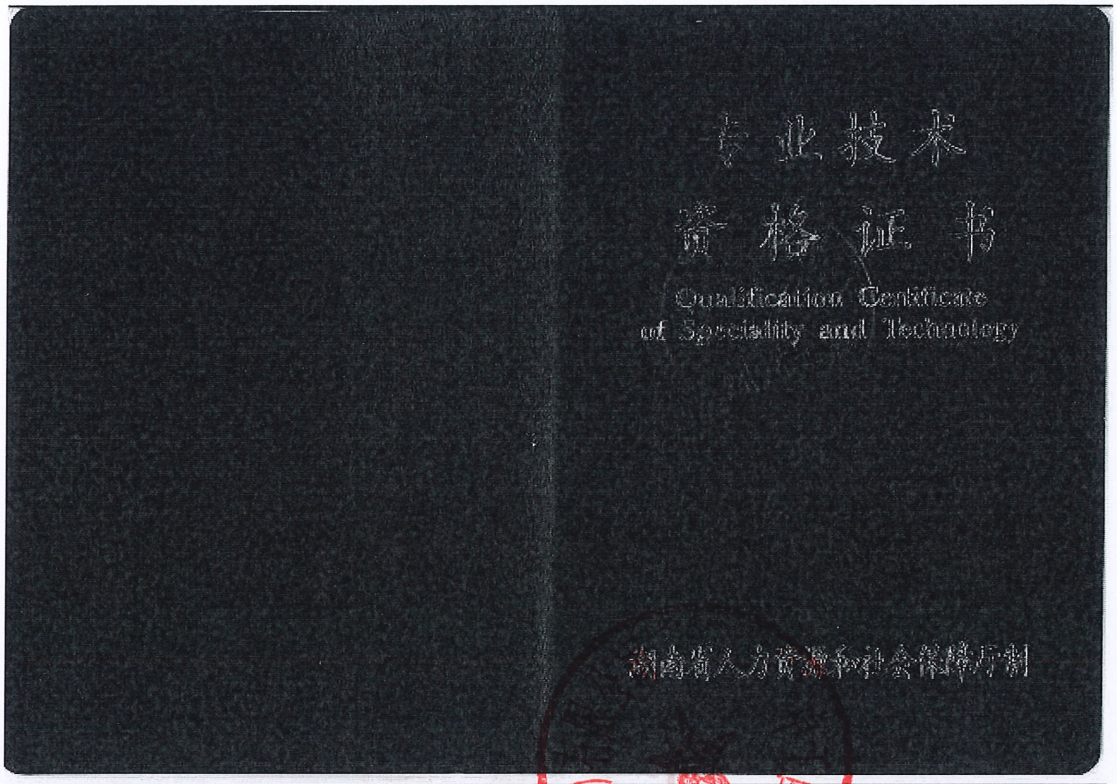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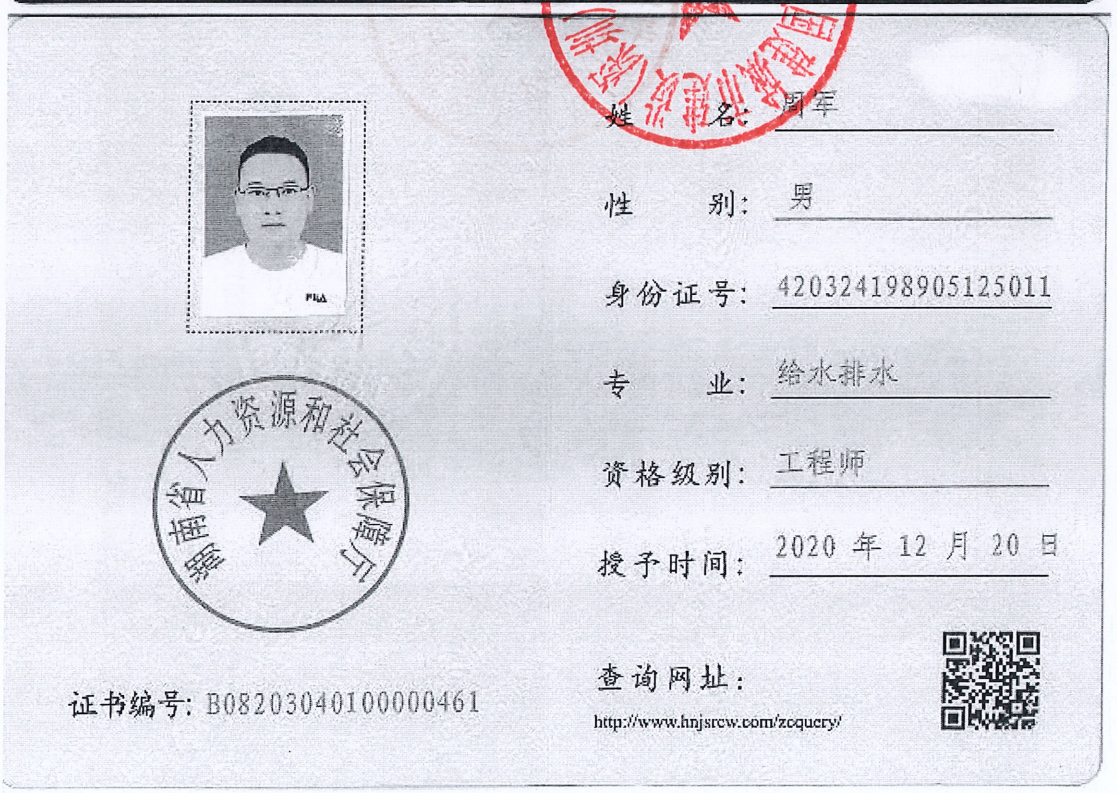
姓　　名：周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324198905125011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40100000461

5.2.13.3.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周　军，男，1989年5月12日生。在湖北大学（自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湖北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124201250540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5.2.13.4. 承担过的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20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全称)：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空调设备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若有）

（8）附件

二、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工期

1. 工程名称：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

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楼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2#宿舍多联机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3#空调动力站房空调动力系统及配电系统、4#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控制、5#厂房空调系统及空调配电系统、空调冷水室外管道工程、4#厂房5F无尘车间（装饰、照明、插座、CDA、空调通风、工艺配电）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质保期保障、竣工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配合竣工验收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工，4#厂房与5#厂房10月15日前施工结束。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1.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规格详见附件乙方响应文件。

CR2508290001

四、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9%：￥ 119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2.清单详见附表

3.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搬运费、修复费用、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乙方需提前 3 天，提供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工地时间，保函应采用 [担保机构]形式，确保其合法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保函符合要求。

2.主要设备（动力站房设备及各楼宇主机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额35%。

3.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分栋调试验收，可按照清单价格分栋支付）。

4.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六、质量保修期及施工地点

1.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3年

2.施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亚士德科技园

七、材料设备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 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CR250825001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20XX年9月6日

CR250829001